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本行监事会已召开会议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长，并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行监事会于此正式宣布，张克秋女士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就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期至 2024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克秋女士的个人简历如下：

张克秋女士出生于 1964 年，2020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198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除上文所披露外，张克秋女士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目前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报酬情况如下：（1）监事长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监事长的报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

事长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2) 其他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代表监事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张克秋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张克秋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张克秋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张克秋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